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李健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7227号

根据李健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李健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199610915451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2月18日